

<<荻港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荻港村>>

13位ISBN编号：9787532133581

10位ISBN编号：7532133583

出版时间：2008-08

出版时间：上海文艺出版社

作者：顾艳

页数：4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荻港村>>

内容概要

这是一部反映浙江湖州农村生活的长篇小说。
从2003年倒叙回到1918年，百年风云变幻尽收眼底。
百岁老人作为贯穿全书的重要人物，个性鲜明，一生坎坷，是个有理想有血性的革命者，但他不是英雄人物。
他遭受过很多灾难，但他努力争取积极向上。
作者着力刻画这个人物，进而从他身上折射出许多性格迥异的人物。
语言流畅生动，具有古典绮丽、优雅闲适的语言文风。

<<荻港村>>

作者简介

顾艳，女，生于杭州，一九八〇年考入浙江大学中文系（原杭州大学）。一九八一年开始发表作品。一九八八年进浙江大学德语中心进修一年。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中国作家协会。一九九七年初赴美国柏克莱加州大学和夏威夷大学做访问学者。一九九九年九月被浙江省评为浙江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九九年当代作家“五十杰”之一。二〇〇一年就读浙江大学心理学研究生。出版长篇小说《杭州女人》、《夜上海》、《疼痛的飞翔》、《灵魂的舞蹈》、《真情颤动》、《冷酷杀手》、《我的夏威夷之恋》、《荻港村》等，小说集《无家可归》、《艺术生涯》等，散文集《一个人的岁月》、《蜘蛛人》、《岁月繁花》、《到莫干山看老别墅》、《欲望的火焰》、《轻罗小扇》等，诗集《火的雕像》、《西子荷》、《顾艳中英文短诗选》等，评论集《迟子建散文赏析》、《陈思和评传》等。有小说、散文、诗歌被转载和入选各种版本与年度选。部分作品被翻译成英、德、法、日等语种在海外发表和出版，并获多种文学奖。现为专业作家。

<<荻港村>>

书籍目录

上部 夏天中部 秋天下部 春天尾声 冬天后记 我和荻港村

<<荻港村>>

章节摘录

上部 夏天 这是一个炎热的下午，阳光在空气中嗡嗡作响。衰老的迪杰卡伏在我脚旁，观望着门口嬉戏玩耍的小狗们。它们叫着、咬着，兜着圈子，尽情地享受青春的欢乐。有那么一刻，我与迪杰卡的思绪都回到了从前。它想起了它的第一个恋人，想起了它青春的狂热与天真。而我，则想起了童年时光。那仿佛是眼前的事，眨眼我怎么就成了一百岁的老男人了呢？村里人叫我老寿星。我的孙女重孙女，叫我老糊涂。可我的思维还清晰着。我知道石榴上省城的学校画画去了。小丁丁在县城上高中，明年就要考大学了。芦荻呢，这小捣蛋考进少体学校练习体操去了。呵呵，大家都希望他将来像李宁那样当奥运冠军。哼，不是我泼冷水，奥运冠军可不是容易拿的。闯儿他们一走，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他们走的时候还是霉季，绵绵细雨飘得房间内满地潮湿。不过我喜欢听滴滴答答的雨声，它们敲在瓦片上，丁丁冬冬酷似古筝，清脆有味。如果在黑夜雨势急骤，琴声便慷慨激越，如万马奔腾百鸟齐鸣，又如两军交锋擂鼓助阵；当雨势减缓，它便像怀春的少女，在花前低语。可只要一下雨，章珍妮就开始唠叨了。她的唠叨声已不再是百灵鸟啼啭，而是乌鸦般的哀鸣。还有海云，看见衣橱里的羊毛衫蛀上几个洞，新衣服上生出几朵蘑菇云的霉斑，就会心疼地哭起来。女人就是这样，要是没有梅雨季节，我们的曹溪河早就被盛夏炽热的阳光舔干涸了。若是干涸，1919年10月，村里第一个到上海换乘保加轮去法国的留学生，又怎么从外港埭走廊搭上曹溪河的船出发呢？青草穿着大红连衣裙，在客堂扫地。可怜我这重孙女，祖父死了。父母也死了，就剩下我这太祖父了。我也照料不了她。她二十一周岁了，身高只一百十四点五厘米，体重二十三公斤。父母、祖父母都很高挑，唯独她长到一米多就不再长了。因为身材太小，走村里的土路常常摔倒；不过她很勇敢，也不怕同学耻笑，硬是读完了初中。我问青草，闯儿他们去张家港干什么来着？青草直了直腰，冲我笑着摇摇头。青草这一笑，像盛开的牵牛花。她额头的汗水，就像露珠盛在她脸颊的皱纹里，闪闪发光。没有人操心青草的婚事，家里只剩下我、青草与迪杰卡了。其他人进城的进城，不进城的也到工地上去了。以往我在家里也是待不住的，喜欢满村子跑。村里的古桥都有好几百年的历史，秀水桥、兴隆桥、隆兴桥、庙前桥，还有一座当年由《西游记》作者吴承恩出资建造的舍西桥，如今都成了村里的宝贝了。我还记得那座清朝嘉庆乙丑年建造的东安桥，上面刻着“里人”二字。什么叫“里人”呢？从前一个乡，就叫一个里。

<<荻港村>>

“里人”，也就是现在村民的意思。

知道了吧，这就是时代不同，叫法也不同。

闯儿、静儿、宝儿，这姐弟三人真是了得，一下就盖起了三栋别墅。

乳白色的外墙房顶尖尖的，说是西方哥特式建筑。

可我不愿意住到他们的别墅去。

我在自己的瓦屋里，能够闻着田野泥土的芳香，看日出日落；又能伴着星星度过黑夜。

我喜欢在光亮之中，要是半夜梦醒时分，屋顶漆黑漆黑，那我的眼睛就瞎了。

我一生没犯过罪，还要用眼睛再看看世界。

我的耳朵还不聋，青草背诵的诗歌，我能听得一清二楚。

我知道她背诵的是清朝李宗莲的《荻港夜泊》： 倚港结村落，荻苇满溪生。

黄昏渔火光，不见一人行。

诗中的意境，我小时候都亲身经历过。

千年之前，我们这个村庄还不是村庄。

四围都是溪水与芦苇，水中央有一个小小的浮冈，居住着几户人家。

这就是我们荻港村的源头了。

它虽不像《石头记》演绎成《红楼梦》那么奇妙，但这里的故事层出不穷；恐怕不是一天两天能说完的。

自古以来，村里有唱戏的，说书的；这些年穿着长袍马褂的说书人，已经没有了。

年轻人都跑到县城里去看“小电影”，就是包厢一样的座位。

我哪里也不去。

我的腿脚习惯了坑坑洼洼的村路，城镇平坦的柏油马路会让我的双腿疲软；当然还有汽车污浊的尾气，能把我熏得喘不了气。

我一辈子呼吸着村庄清新的空气。

我这把老骨头还活着，是神灵给予的。

我要在村庄，守着我的“神”。

几年前，瑞典王子罗伯特·章获悉侨办已为他寻找到记载其祖父、父亲的宗谱、章氏祖屋和祖坟的信息后，心情无比激动地带着夫人卡特林娜踏上了到中国寻根访祖的路程。

罗伯特·章说：“我祖父从这儿到了瑞典，父亲一直没有机会回来，今天我回来了，我要经常回来。”

这件事轰动了整个村庄。

那天我在村里的演教禅寺见到他，他握着我的手说：“除带一包家乡的泥土和一瓶家乡的水外，还要带家乡产的防皱丝绸回瑞典去。”

我噢噢地点头，说了些啥却已经记不得了。

我想那些防皱丝绸，一定是闯儿他们那个丝织厂织的。

闯儿从小是养蚕能手，大家叫她“蚕花姑娘”。

可是现在她很少管丝织厂的事了，跑到张家港做什么去了呢？

家里的鱼塘，都成了我垂钓的天堂了。

我就这么悠闲地生活着，只有青草与迪杰卡伴着我。

我并不孤单，即使村里只剩下我一个人，我也不会觉得孤单的。

青草不愿意与我说话，也不愿意听我说话。

她说我是老糊涂。

她总是不停地干活，最拿手的就是编织毛衣。

两支竹针，一个毛线球，便能编织出无数花样来。

我是男人不会编织，但一辈子住在乡下，看见各式各样人性编织出的无穷世界，便常常感叹：这世界怎么这样了呢？

衰老的猎狗迪杰卡，与我一样都是过一天算一天的生命了。

我起来添茶水，它也起来跟着我。

它总是那么忠心耿耿。

<<荻港村>>

我有话就与它说。

尽管我平时的话不多，但在这个盛夏酷暑里，我的心就像一团火。

它燃烧着、跳动着的火光，让我没法不倾吐。

迪杰卡仿佛知道了我的心思。

它用嘴舔舔我的脚，表达着它对我的友好与亲昵。

好吧，既然青草不爱听，那我就说给迪杰卡听，狗耳朵可灵着呢！

第一章 2003年—— 我家门前，是一片很大的菜园。

春天一到，最先种上菠菜、青菜、萝卜和土豆；接着种那些爬蔓的植物：黄瓜、豆角、南瓜等；然后再种上茄子、辣椒和西红柿。

菜园的菜蔬品种，丰富多彩。

除了种菜，也种花。

花总是种在边边角角的地方。

有风姿曼妙的百合、姣丽无双的郁金香、红艳欲流的章玫瑰，还有牵牛花、爬山虎等。

当然杜鹃花不用我种，每到4月它就开成映山红了。

只要花一开，蜜蜂与蝴蝶就来了。

绿油油的菜地，映衬着红黄紫白的花朵，菜园打扮得就像新娘一样了。

除了菜园，我还有很大面积的自留地和三个鱼塘，一片桑树林。

它们离家比较远，远到什么程度呢？

骑自行车也要二十来分钟，走路就要半个多小时。

我长年累月就这么来回奔波着，那些稻田、鱼塘、桑树林都是农民的命根子。

在田地，我们要打垄、锄草、间苗、施肥和收割。

在鱼塘，我们要繁殖鱼苗，培育出“四大家鱼”来。

而桑树林，则是蚕宝宝的粮仓。

现在我们很多村民不种稻了，稻田盖起了别墅和工厂。

我老了，可村里的事我都清楚得很。

每天午睡后，无论天晴落雨，我都会拄着拐杖，到菜园走走。

只有走在田野上，我的心才踏实。

下了半个月的绵绵细雨，今天是一个难得晴朗的日子。

迪杰卡摇摆着它的尾巴，跟在我身边。

早春二月的太阳是那么温暖，我敞开棉大袍，任风呼呼地穿进胸膛。

随风而来的，还有那一声声“许老爷爷，许老爷爷”的呼唤。

我转过身去，看见一个小青年朝我奔来。

我知道那就是村里人说的疯子庞子遗了。

他上穿一件黑呢外衣，脚穿一双解放球鞋，头发养得像女人那么长。

我看他跑得气喘吁吁，问：“什么事？”

”他结结巴巴地说：“不，不好了；那，那边打起来了。”

”他一说打起来，我就知道严土根又打老婆了。

这对小夫妻才结婚，就三日两头打打闹闹。

家里不知道摔破了多少东西呢，那只青瓷花瓶，是我亲眼看见土根从窗口摔出来，嘭的一声打碎的。

真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

都说章玫瑰瞎了眼，可世上的姻缘总有它内在的规律。

庞子遗想让我去劝架。

我老了，管不了后生们的事。

章玫瑰是我孙媳妇的妹妹，长得丰满妖娆。

一双媚眼，眼珠子滴溜溜转。

她是这些年村里公认的村花，不少女人背后叫她狐狸精。

狐狸精又有什么不好呢？

<<荻港村>>

至少她能让一潭沉闷的死水荡漾起来，精神起来。

我知道村里的男人都喜欢她，但没有人比我更喜欢她了。

她对我而言，虽然是水中月镜中花；可她是我精神的调节器。

我站在菜园里，便能看到土根和章玫瑰的新房。

那是一栋三开间，二层楼的瓦屋。

土根他爹严发财与我的儿子许山，乳名小风林，都出生在兵荒马乱的年月。

他们不仅同年，还同月同日生。

小时候他们常常一起玩，一起割羊草，好得像亲兄弟一样。

长大后，却成了死对头。

只可惜，我儿小风林病死多年了。

他死后不久，严发财在改选中又顺利地当上了村委会主任。

不过严发财并没有为难过我，逢年过节总不忘给我捎几瓶黄酒来。

他这辈子一心想升官发财，终也没能做成大官发成大财。

土根结婚盖的新房，严发财还向我借了一万元钱哩。

我老了，钱对我用处也不大了。

然而年轻人不一样，他们干什么都需要钱。

你看那章玫瑰从头到脚，全是城里女人的打扮。

波浪形的全烫卷发，闪闪发亮的银耳环，低胸的米色羊绒衣，脖子上的白金项链，还有粉红的羽绒大衣，黑色的长筒靴子，靴子后跟的两枚铁钉子，走在石板路上只听见囊囊的声音；有时我就被这囊囊的声音，从梦中惊醒过来。

这时我的耳畔想起年轻时追女孩常用的《诗经》里的诗：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参差荇菜，左右流之。

窈窕淑女，寤寐求之。

现在青年人谈对象，叫“拍拖”。

不断有人告诉我，村里谁家儿子与谁家女儿“拍拖”了。

“拍拖”，这个词太难听了，可村里除了“拍拖”，还有“拜拜”这个西洋词儿。

闯儿、静儿、宝儿出发的时候，不与我说“再会”，而说“拜拜”。

我嘴上没说什么，心里却想咱们这里是中国农村，说什么西洋话呢？

当然，我要是把观点说出来，他们就要骂我老糊涂了。

活到我这个岁数，只能沉默是金。

我望着庞子遗远去的背影，觉得他一点儿也不疯。

可村里人都叫他庞疯子。

庞疯子是个诗人，最拿手的是写爱情诗。

为了追章玫瑰，他剁掉了一根小拇指。

那天我亲眼看见他站在我的菜园里，对章玫瑰结结巴巴地说：“我比土根更，更爱你，我给你写了那么多爱情诗，你不嫁给我，我就剁指给你看。

”章玫瑰说：“你别威胁我。

你拿什么娶我？

你穷得只能写诗，谁要你的破诗。

” “我，我没有威胁你，我是真心爱你的。

”庞疯子说着，一把抱住章玫瑰亲吻着。

章玫瑰一边用力挣脱，一边骂道：“你个疯子，你个疯子，我就喜欢嫁给土根。

”庞疯子听了心里一急，从腰间拔出一把尖刀，刷刷两下就把小拇指剁了下来。

鲜血一滴滴地滴落在我的菜园里。

我心里想这真是作孽啊！

章玫瑰见此情景，吓坏了。

<<荻港村>>

她拔腿就跑，庞疯子捂着左手在后面追喊着：“章玫瑰，我剁指了。

你，你要嫁给我。

” 庞疯子跑远后，迪杰卡叼起庞疯子鲜血淋漓的小拇指，放到我的掌心里。

我看着它抽动了几下，像是庞疯子的灵魂在小拇指上颤动。

庞疯子剁指后，章玫瑰见了人就惊慌失措地说：“庞疯子剁指了，庞疯子剁指了。

”从此，庞疯子村里，就成了名副其实的疯子了。

女孩子不敢走近他，只有那些结了婚的女人爱与他开玩笑。

她们道：“喂，庞疯子，什么时候也给我们写几首爱情诗？

” 我知道庞疯子不疯，可没有人相信我的话。

他，一个遗腹子，一个孤儿，虽然一人吃饱，全家不饿，但终归缺少父母之爱、天伦之乐。

在他母亲刚病死那年，他还只是一个十三岁的孩子。

我给他一些吃的，他就非常感激，常来我的菜园帮我锄草和施肥。

可我那孙子和孙女们不喜欢他。

他们说偷吃我家的瓜果和蔬菜，我那孙子宝儿还专门为此事打得他鼻青眼肿。

宝儿打他，自然是瞒着我的眼睛。

若不是我问，庞疯子也不会说呢！

可怜这孩子，读书倒是十分用功。

我想要是他有经济来源，也就不会辍学了。

现在庞疯子朝章玫瑰家跑，少不了挨土根的揍。

他哪里是土根的对手呢？

每次帮章玫瑰说上几句好话，土根就像被戴了绿帽子那样暴跳如雷。

章玫瑰也并不感激他，吵闹到最后总是帮着丈夫把他赶出家门。

有一次，我亲眼看见章玫瑰把庞疯子轰出家门，并且朝他背后扔一只小板凳；庞疯子还呵呵地笑呢！

庞疯子和我说：“只要土，土根不打章玫瑰，我，我挨几下揍算什么？

” 我在菜园半天了，太阳已从西边慢慢地落下去。

彤红的晚霞，有一种泣血的感觉。

我不忍多看，仿佛一多看，我的头颅也要与它一起沉下去了。

那是多么凄楚的事啊！

我与迪杰卡赶紧往家走。

青草已经在做晚饭了，袅袅炊烟在空中飘散。

2月末的乡下，一切还是过年的样子。

五彩神像，完好无损地贴在门上。

它祛邪魅，还有喜盈门的快乐感觉。

虽然已经过了元宵节，但每天总还有章家到李家，李家到庞家，团团围一桌的热闹。

乡里人好客，若不是闯儿他们忙着生意上的事，那么我们家也还要再请上几桌。

家里热闹了才有生气，我喜欢每天都有客人来。

客人一来，我的精神就来了。

有时候，我从这些客人的脸蛋中，能看到他们的前辈，想起很多往事来。

可是近些年，村里的年轻人外出打工的、做生意的、读书的，一年比一年多，剩下的基本是老人和儿童了。

村子已不再是从前的村子，那种邻里之间串门的风气，随着一栋栋建起的新房而渐渐淡漠。

隔着篱笆打招呼说话的场景，仿佛陈年旧事一样了。

从前我常到东头的邻居家串门，李老头比我年轻十八岁，与他天南海北地聊天，就是我每天的功课。

然而他前年得癌症去世了。

老人们一个接一个死去，我就知道我的日子不多了。

有时我会走进李老头的家去，看看他老伴豆芝把生肉吊到灶房的房梁下，由着油烟熏烤。

这种肉时间久了会渐渐风干，变成酱红色，并且会掉下乳白的蛆来。

<<荻港村>>

李老头活着时，就喜欢把乳白的蛆装在一个玻璃瓶内，用白糖腌制着吃。

他吃那些蛆的时候，我就想到茅楼粪便上的蛆虫。

可是他吃得津津有味，还说那蛆含有丰富的蛋白质。

我猜想，没准儿他就是被蛆吃死的。

青草做饭炒菜，要站到一只凳子上才能够到锅台。

114.5厘米的个子，出门坐汽车、火车都还能当儿童免票哩。

村里人叫她侏儒，或者小矮人。

叫她小矮人的更多一些，而她也乐意别人叫她小矮人。

她愿意做格林童话《白雪公主与七个小矮人》里的某一个小矮人。

她说小矮人能开矿采金子呢！

青草可爱极了。

她做的辣椒萝卜条汤，我最喜爱喝。

她先把辣椒放到炉盖上烤酥，然后捏成碎末撒到萝卜条汤里。

我老伴章丹凤活着时，做的辣椒萝卜条汤，没有青草做得好吃。

我在床上躺了两天，浑身酸痛。

若不是闯儿他们回家来给我测体温，我还真不知道自己发着高烧呢！

我确实老糊涂了，三十九度二的热度不低，宝儿坚持要用他簇新的别克车，载我去龙头山下的镇卫生院看病。

我颤颤抖抖地上了汽车，心里想儿孙自有儿孙福，我干一辈子也挣不来一辆汽车，他们倒是买了桑塔纳，换别克；还说要再买一辆宝马呢！

宝马车可是德国慕尼黑的名牌轿车呢！

我年轻的时候，在上海听德国的中国通说起过。

那是我想都不敢想的事，儿孙们却要把它买回家来了。

这世道啊，真是不一样了。

卫生院看病的人不少，熙熙攘攘的都是乡里人。

老人呻吟，孩子尖叫，我拄着拐杖排队拍片，打针。

宝儿一会儿付钱，一会儿取药，看他忙得不亦乐乎。

说实在，我不大喜欢上医院看病。

小时候发高烧，母亲给我在脖颈上刮一通痧，第二天准好了。

后来有了第一任和第二任妻子，她们却不约而同地喜欢给我在脊背上刮痧。

第一任妻子陈婉玉刮痧时，总是心不在焉，刮着刮着，我的脊背就被她刮成一朵痢痢花了。

孩子们嘲笑我背上长痢痢，敲诈我给他们买糖果吃。

第二任妻子章丹凤倒是很心疼我，她刮痧时给我唱《摇篮曲》。

我听着歌曲，就像在母亲的怀抱里一样，感到温暖。

现在我已经老了，却像孩童般怀念起母亲来了。

我多么渴望能再如孩子那样，回到母亲的怀抱里啊！

都说老人如孩童，真是一点也不假呢！

我看病回家的第二天，宝儿也发高烧了。

我想没准儿是我的感冒传染给他了。

然而，医生偏偏不这么认为。

医生忽然接到上级通知，对感冒发烧要引起高度重视。

宝儿被盘问得将半个多月的行程，像讲故事那样地讲了一遍。

当医生知道他刚从北京出差回来时，便要调查他回来后都与哪些人接触过。

宝儿如数家珍，一五一十地倾吐着。

卫生院领导，便带着医疗队来到我们村里了。

原来北京正在闹一种传染病，我们省也发现一位传染病患者。

我起先不知道什么叫萨斯，医生告诉我后，我浑身哆嗦了起来。

<<荻港村>>

那天，一支十来人的医疗队来到我们村里，挨家挨户消毒。
接着建议村委会主任朱有新等村干部，将所有与宝儿接触过的人以及有感冒症状的村民隔离、观察。
村民们一下子心里慌慌，聚在一起问长问短。
那些嗡嗡的说话声，就像我们乡下热锅上的苍蝇一样。
最后有二十多位被确定隔离，我们家有好几个人卷了进去。
闺女说：“我没感冒怎么也要隔离呢？”
医生说：“我们不能漏掉一个。”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